

临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度创 业担保贷款发放银行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5XRJGK001Z

委托单位：临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代理机构：甘肃鑫瑞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录

目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3.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3
3.2 招标项目概况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3.2.1 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14
3.2.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3.3 招标	14
3.3.1 综合说明	14
3.3.2 招标公告时间	14
3.3.3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
3.3.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5
3.3.5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15
3.3.6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5
3.4 投标	16
3.4.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6
3.4.2 投标文件的语言	16
3.4.3 计量单位	16
3.4.4 投标货币	17
3.4.5 联合体投标	17
3.4.6 知识产权	17
3.4.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组成	17
3.4.8 投标文件格式	19
3.4.9 投标有效期	19
3.4.10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9
3.4.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递交和修改	19
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识	19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3.4.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
3.4.13 特殊情形的规定	20
3.4.14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20

3.5 开标	21
3.5.1 开标内容及注意事项.....	21
3.6 评标	21
3.6.1 评标流程	21
3.6.2 注意事项	21
3.6.3 供应商家数计算.....	22
3.7 定标	22
3.7.1 定标原则	22
3.7.2 定标程序	22
3.8 发放中标通知书	23
3.9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
3.9.1 合同授予原则.....	23
3.9.2 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23
3.9.3 其他	24
3.10 质疑与答复	24
3.10.1 综合说明	24
3.10.2 质疑和答复的时限.....	24
3.10.3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5
3.10.4 质疑函的递交及地点.....	25
3.10.5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	25
3.10.6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26
3.10.7 投诉	26
3.11 招标代理费	26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7
4.1 服务需求	27
4.2 服务时间及地点	27
4.3 总体要求	28
4.3.1 项目基本需求.....	28
4.3.2 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要求.....	28
4.4 特别声明	28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9
5.1 评标原则及组织	29
5.1.1 原则	29
5.1.2 组织	29
5.2 评标程序	29

5.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9
5.2.2 比较与评价.....	31
5.2.3 评标方法	31
5.2.4 评标报告	33
5.3 废标	33
附件 1、合同格式及条款	36
附件 2、开标一览表	40
附件 3、投标函格式	41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2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43
附件 6、投标人情况表	44
附件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45
附件 8、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6
附件 9、商务偏离表	47
附件 10、技术偏离表	48
附件 11、售后服务承诺函	49
附件 12、公司业绩一览表	50
附件 1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临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银行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临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2-11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XRJGK001Z

项目名称：临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银行项目

预算金额：0 万元

最高限价：0 万元

采购需求：第一包：放贷创业担保贷款 875 万元，第二包：放贷创业担保贷款 875 万元，第三包：放贷创业担保贷款 875 万元，第四包：放贷创业担保贷款 875 万元，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约 1095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3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4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5 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投标截止之日起近一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企业或审计报告未完成的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6 提供自公告之日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1-22 至 2025-01-27，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投标人必须通过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在规定的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造成废标等责任自负。（注：电子标招标文件格式为.DXZF）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02-11 10:00

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西市新城区岷县街建设大厦 A2 座）第二不见面开标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本项目相关书面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供应商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操作

手册”。供应商在投标时请务必携带生成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 锁）参加投标。注：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临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临洮县城投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

联系方式：189932052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鑫瑞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草场街街道大沙坪 257 号第 4 单元 1 层 101 室

联系方式：133893397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聪

电话：13389339734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2.1	综合说明	<p>1) 项目名称：临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银行项目</p> <p>2) 招标内容：第一包：放贷创业担保贷款 875 万元，第二包：放贷创业担保贷款 875 万元，第三包：放贷创业担保贷款 875 万元，第四包：放贷创业担保贷款 875 万元（注：投标人所报利率超过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央行发布的国家贷款同期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超过 2.5 个百分点的，为超出预算价，视为无效报价。）</p> <p>3) 采购预算：0 万元</p> <p>4)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p> <p>5)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2.2	采购人	<p>1) 单位名称：临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2) 联系人：张兴伟</p> <p>3) 联系电话：18993205276</p>
2.3	代理机构	<p>1) 单位名称：甘肃鑫瑞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2) 联系人：杜聪</p> <p>3) 联系电话：13389339734</p>
2.4	付款方式	每月 20 日结息后，按季度结算。
2.5	投标人资质 文件要求： (资格审查 内容)	<p>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p> <p>3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p> <p>4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p> <p>5 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投标截止之日起近一年任</p>

2.1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15	招标公告的发布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9 号第三章第十八条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最早公告信息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本项目时间安排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信息为准。
2.16	供应商家数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执行。详见投标人须知 3.6.3
2.1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2.18	招标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 <u>中标人</u> 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 <u>采购人</u> 支付 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 3.11
2.19	电子投标须知	<p>2.19.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p> <p>（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p> <p>（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p> <p>（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4）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该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p> <p>（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p> <p>2.19.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p>2.19.3 电子版投标文件。</p> <p>1、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栏目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招投标</p>

		<p>操作指南（投标人）。投标单位在投标时请务必携带该项目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 锁）参加投标。</p> <p>2、用数字证书(CA 锁)制作投标文件前，请确保数字证书(CA 锁)开标前在有效期内。</p> <p>3、投标书制作完成后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完成后方可参加投标。</p>
2.20	其他说明	<p>1、获取招标文件后，请投标人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本项目相关书面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p> <p>2.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相应项目进行签到，线上电子开标。</p> <p>3. 本项目放贷任务重，时间紧，为了满足放贷任务顺利完成，每个供应商只能中一个包，供应商已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参与其他包时投标依然有效，但不再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p>
2.21	不见面开标系统须知	<p>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供应商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操作手册”。</p> <p>1 业务要求</p> <p>1.1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1.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p>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前进入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项目对应的开标软件，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提前进入系统签到，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系统互动区反馈。</p> <p>1.4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p>1.5 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超过 30 分钟以上），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p>

	<p>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p> <p>1.6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在开标过程中，各投标人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不再进行签字确认。</p> <p>2. 投标人主体信息要求</p> <p>采用不见面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p>3.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p> <p>3.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p> <p>3.1.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和麦克风设备。</p> <p>3.1.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具体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p> <p>3.1.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10M 及以上网络宽带。</p> <p>3.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p> <p>3.2.1 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在项目签到界面进行线上签到。</p> <p>3.2.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p> <p>3.2.3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p> <p>3.2.4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查看。</p> <p>注：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是指临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招标人”是指临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甘肃鑫瑞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及其他相关补充材料和相关变更内容。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1)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2 招标项目概况及投标人资格要求

3.2.1 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2、2.3、2.4。

3.2.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3.3 招标

3.3.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自行承担。

3.3.2 招标公告时间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9 号 第三章第十八条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最早公告信息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

3.3.3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附件。

3.3.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7。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红色革命老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3.5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发生变化的应在指定媒体发变更公告。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定，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3.3.6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的答疑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本项目的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供应商现场考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4 投标

3.4.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投标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

(2) 投标人对投标服务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服务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需满足，不满足将导致负偏离，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情形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招标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7)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8)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定西版）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4.2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说明书，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

3.4.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4.4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3.4.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及实施条例的规定。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6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4.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组成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下载地址：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工具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

软件（定西版）”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招标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数字证书(CA锁)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人或委托人电子印章。

（4）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该使用投标人单位数字证书(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5）投标人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证明投标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2）**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企业基本情况；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商务偏离表；

5、证明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6、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3）**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详细的服务指标和参数；

2、服务方案或项目实施方案；

3、技术偏离表；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4）**服务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售后服务承诺；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5) 报价文件。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或“投标分项报价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①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②投标人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投标人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8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定西版）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3) 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要求的表格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4.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3.4.10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0。

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加盖电子签字章或印章、电子公章。

3.4.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递交和修改

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识

投标文件的加密：加密的投标文件应该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19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加密后的投标文件后缀为.DXTF。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

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网上递交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3.4.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变更时间应当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3.4.13 特殊情形的规定

特殊情形是指：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情形。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①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②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14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1）逾期送达（上传）投标文件的。

3.5 开标

3.5.1 开标内容及注意事项

(1) 招标人将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2)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相应项目进行签到，线上电子开标。

(3)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及投标人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对未能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4) 开标后，将由线上电子开标系统公开有效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所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5)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6)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6 评标

3.6.1 评标流程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评标流程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5.2。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或最低评标价法。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评委会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3.6.2 注意事项

在评标期间，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

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3.6.3 供应商家数计算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7 定标

3.7.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7.2 定标程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8 发放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1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委会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3.9.2 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中标人于中标通知书中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 87 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招标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

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履行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验收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10 质疑与答复

3.10.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0.2 质疑和答复的时限

(1) 投标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投标人若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①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②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③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0.3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
- (2)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10.4 质疑函的递交及地点

(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质疑函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地点：甘肃鑫瑞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定西市安定区岷阳路 19-55 号（驻定办公室）

(2)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10.5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

招标人应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布。

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

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10.6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10.7 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15 个工作日过后视为放弃投诉。

3.11 招标代理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招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发的发改价格[2011]534 号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中标金额按照中标利率*总放贷金额*3 年计算。如果中标人未按约定时间缴纳，每延误一日按服务费的千分之一（0.1%）计收违约金。

2、支付方式：转账、现金

3、账户名称：甘肃鑫瑞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账号：101692000628448

第四章 项目需求

4.1 服务需求

1、**创业担保贷款任务：**第一包：875 万元、第二包：875 万元、第三包 875 万元、第四包：875 万元

2、**放款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4、**项目要求：**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市场信誉，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做好贷款工作前期准备，负责审核放贷。对借款人的资信情况、还款能力进行审核，按规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负责到期创业担保贷款回收工作，各经办银行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提高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实际利率或额外增加贷款不合理收费。

5、**贷款利息及贴息方式：**先参照 2024 年政策执行（2024 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利率上限为 LPR+250BP，并且 LPR 以下部分由贷款人和贷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由财政给予贴息），若 2025 年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有新的调整，将遵照新的政策标准执行。

6、**违约责任：**供应商须及时配合采购人按照放贷进度完成放贷任务，如放贷任务未按照采购方进度要求完成，采购方有权及时制止，并勒令整改，整改不到位的采购方有权将剩余部分放贷任务安排其他中标供应商继续履行。每包最终放贷金额会根据中标单位放贷完成率进行动态调整。

4.2 服务时间及地点

服务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3 总体要求

- (1)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 (2) 具体要求详见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 (3) 贷款利率上限不超过 $LPR+250BP$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4) 中标后按照投标文件贷款利率执行放贷任务，若 2025 年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有新的调整，将遵照新的政策标准执行；

4.3.1 项目基本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服务需求

4.3.2 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要求

在项目实施地有经营网点和服务人员，满足放贷要求。

4.4 特别声明

- 1、对参数不按产品真实参数投标，进行虚假应标者，经评委会确认，按废标处理；
- 2、进行虚假应标而中标者，对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将由中标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
- 3、以上参数为最低要求，若出现指定性、倾向性要求均为无效标准，可以同等或优于此标准参数投标，优于的正偏离参数应在偏离表中注明，并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为依据。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评标原则及组织

5.1.1 原则

招标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委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委会成员人数不少于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委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委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1.2 组织

(1)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委会。

(2) 招标人: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成,负责对外联系并配合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投标资料、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 监督部门:由同级财政局采购办公室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2 评标程序

5.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①资格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或出具委托授权函委托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应当出具资格审查小

组人员名单，并在资格审查结果表上签字，在行政部门监督下将审查结果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在资格审查结果告知单上签字确认。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②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内容：

- 1)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投标文件是否包含了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3)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 放贷利率是否唯一；
- 5) 放贷利率是否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利率范围内；

③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④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投标文件的校核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电子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电子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

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 CA 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 CA 印章或 CA 签字的；

(4) 投标文件中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5.2.2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3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综合得分高低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各包供应商在本次投标过程中各包兼投不兼中。每家供应商可以参与任何一个或多个包的投标，但只允许中其中一个包，评标委员会须按第一包到第四包的顺序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每个包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包的拟中标供应商。若第二包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已选定为第一包拟中标供应商，则第二包拟中标供应商顺延至第二名，以此类推。**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见招标文件前附表。评委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

投标人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价因素	分值构成	评分原则说明	备注
价格部分 (20分)	报价得分 20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2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其中：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贷款基准利率范围内的最低贷款利率，投标人所报利率超过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央行发布的国家贷款同期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超过 2.5 个百分点的，为超出预算价，视为无效报价。	
商务部分 (40分)	经营场所 (25分)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区域内有营业网点（提供网点营业执照）得 16 分，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每再增加一个营业网点（提供网点营业执照）得 3 分，满分 9 分，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业绩案例 (9分)	投标人提供 2020-2024 年同类项目政府采购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9 分，不提供复印件者不得分。	
	荣誉证书 (6分)	投标人获得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荣誉证书，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6 分，不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分。	
技术部分 (40分)	服务方案 (20分)	提供详细完整的项目服务方案（包括：放贷服务方案、服务注意事项、服务进度计划、服务管理办法或规章制度）与本	

		项目相适应且能够全面详细说明上述内容要求的，每提供上述一项内容得 5 分，满分 20 分。	
	专 职 服 务 人 员 (5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专职服务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满分 5 分。	
	服 务 承 诺 (15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客户服务承诺书，内容包括服务礼仪、服务态度、服务跟踪等方面内容，以上内容全部提供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5.2.4 评标报告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⑤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 评标报告由评委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5.3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①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时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第六章 附件

附件 1：合同格式及条款（参考）

附件 2：开标一览表

附件 3：投标函格式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 6：供应商情况表

附件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附件 8：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9：商务偏离表

附件 10：技术偏离表

附件 11：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12：公司业绩一览表

附件 13：投标人觉得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合同格式及条款

临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度创业担保
贷款发放银行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2025XRJGK001Z

合同编号：2025XRJGK001Z

需 方：临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供 方：

代理机构：甘肃鑫瑞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临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银行项目政府 采购合同

根据“临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银行项目”【项目编号：2025XRJGK001Z】的招标结果，临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供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2025XRJGK001Z

二、签订地点：

三、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服务品名、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服务一览表。

2、价格解释：投标报价包含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四、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所附服务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服务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为准。

五、合同金额：经公开招标：临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银行项目第一包放贷利率为：_____%；放贷金额：875.00 万元（特别说明：若 2025 年出台关于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的最新政策，则按最新政策执行）

六、一般条款：

1、服务方要严格依据服务要求、规定进行服务；

2、服务方及时组织人员参加采购方所提供的作业前培训，并对培训的人员进行管理；

3、采购方派专人全程跟踪项目放贷情况，及时掌握服务质量及进度；

4、对未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操作的服务单位，采购方有权及时制止，并勒令整改，整改不到位的，采购方可终止合同，终止资金支付；

5、服务完毕，采购方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6、服务方应定期向采购方报告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出现问题协助采购方尽快处理和解决；

7、服务方接受、服从采购方等上级主管部门对人员培训指导、监督、检查；

8、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甘肃鑫瑞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督下认真履行；

9、付款方式：每月 20 日结息后，按季度结算；

11、违约责任：服务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完成放贷任务，如不能，由此给采购方带来的损失由服务方负责；

12、质量验收：

（1）服务结束后采购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采购方在验收中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服务方，服务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进行指导。

七、服务时间、服务地点和验收单位：

1、服务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年（约 1095 日历天）

2、服务地点：中标单位各自营业网点

3、验收单位：临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八、经济责任：

（一）服务方责任

（1）服务方不履行合同或服务质量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采购方有权不支付服务款项，服务方须向采购方支付服务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服务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服务，每逾期一日，服务方必须向采购方支付逾期服务部分服务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服务超过 30 日，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服务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服务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时，视为服务质量不合适，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二）采购方责任

采购方无正当理由，中途拒绝服务，应向服务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九、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民法典》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公序良俗。

十、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解决。

十一、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经供需双方和甘肃鑫瑞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贰份，供方贰份，代理公司壹份，监督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p>需方：（章）临洮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p> <p>地址： 电话： 邮编：730500</p>	<p>供方：（章）</p> <p>地址： 电话： 邮编：</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p> <p>经办人： 签字日期：</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日期：</p>
<p>开户行： 账号：</p>	<p>开户行： 账号：</p>
<p>招标机构：甘肃鑫瑞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p> <p>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草场街街道大沙坪 257 号第 4 单元 1 层 101 室</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p>	

附件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临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银行项目

包号：

项目编号：2025XRJGK001Z

投标人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日历天）	放贷利率（%）	服务标准	备注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				
放贷利率（大写）：				（小写）：		

注：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为同一格式。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甘肃鑫瑞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临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银行项目第 X 包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025XRJGK001Z】，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甘肃鑫瑞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项目编号为 2025XRJGK001Z 所需临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银行项目第 X 包 投标活动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注：本证明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投标申请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甘肃鑫瑞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投标人全称）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项目编号为2025XRJGK001Z所需临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银行项目第 X 包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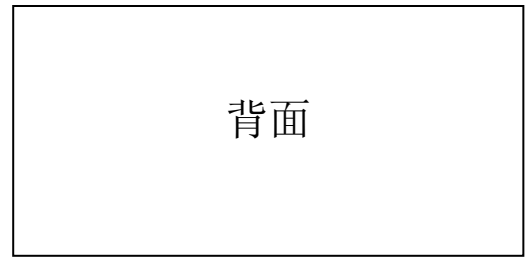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授权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6、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类似项目工作经历年数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开户行： 账 号：	主营范围	
纳税识别号			
投标人规模	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或微型）		
后附：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致：甘肃鑫瑞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内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8、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甘肃鑫瑞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9、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实际要求	响应情况	备注
				响应/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0、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实际要求	响应情况	备注
				响应/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1、售后服务承诺函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并填写下表：

售后服务承诺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投标人（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专业、联系电话及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经历）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2、公司业绩一览表

公司业绩一览表

(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电话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